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0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收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各賣方 (即吳獻昇先生、張偉清先生、何子祥先生、羅炳華先生及劉志和先生) (統稱「賣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及協議 (「承諾及協議」)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據此，賣方有條件承諾悉數行使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之合共11,136,000份購股權 (「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並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收購人有條件同意購買時富金融之合共11,136,000股股份 (「銷售股份」)，現金總代價為8,352,000港元 (即時富金融股份每股0.75港元 (「時富金融股份」)) 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 (待上述第(a)項決議案所載之銷售股份買賣完成後) 收購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中所有餘下之股份 (包括(i)按不高於股份收購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0.75 港元之價格於市場上購買時富金融股份；及(ii)由艾德資本有限公司代表收購人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該等收購建議」) 的方式收購時富金融股份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時富金融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時富金融買賣協議購股權除外)) 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 (如有需要，加蓋印章) 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承諾及協議、該等收購建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與之有關或相關的一切其他事宜，以及就與之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宜協定或作出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4.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梁兆邦先生
關廷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 僅供識別